**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加強公墓及各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與維護，於九十年六月八日湖民字第零四三五二號令制定「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實施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

本鄉青螺和白坑生命紀念館增設納骨櫃暨神主牌位區，遂修正部分條文及青螺和白坑生命紀念館原收費標準表，爰擬具「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其要點如下：

一、配合增加神主牌位區，增訂神主牌進館申請所需資料及神主牌為納骨存放設施之一，擬修正部分條文及白坑生命紀念館使用收費標準表，原一樓收費項目為骨骸和骨灰，刪除骨骸收費項目和金額，骨灰項目修正為神主牌，增訂收費金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附表）

二、配合增設地藏王菩薩後Ｃ區納骨櫃位，擬修正青螺生命紀念館使用收費標準表，增訂收費金額加收五千元。（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表）

**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申請進館骨灰（骸）罐（罈），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罐（罈）來源之證明文件；申請進館神主牌，申請人應備身分證、私章、亡者除戶謄本或切結書，事先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領取「進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辦理進祀事宜。 |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罐（罈）來源之證明文件，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領取「進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祀事宜。 | 一、修正文字。  二、配合增加神主牌位區，增訂神主牌進館應備證件。 |
| 第十六條 本鄉居民預購及  往生者進館安置者，依各  　生命紀念館之收費標準，  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外，依本鄉各生命紀念館  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  表）。  　 為回饋地方，本鄉青  　螺、白坑村村民使用第三  公墓青螺、白坑生命紀念  館；中西、鼎灣、沙港村  民使用第六公墓中西生命  紀念館，依前項收費標準  減收六千元。但未依本所  指定排序使用，而自行選  位者，選位費用依原收費  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  進館後，不得任意調  　整位置，對原放置之骨灰  （骸）罐（罈）、神主牌如  欲作位置調整或遷移至本  鄉其他生命紀念館，應重  新依收費標準繳費進館，  原繳費用不予扣除及退  還，但同一生命紀念館因  民情風俗尊卑輩份等原，  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本所  核准者，得調整塔位使用  　人位置，每位收取手續費  　費新臺幣一千元，限直系  　血親。本所專案遷移本鄉  各生命紀念館者，得扣扺  原繳費用，不得退費。 | 第十六條 本鄉居民預購及  往生者進館安置者，依各  　生命紀念館之收費標準，  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外，依本鄉各生命紀念館  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  表）。  　　　為回饋地方，本鄉青  螺、白坑村村民使用第三  公墓青螺、白坑生命紀念  館；中西、鼎灣、沙港村  民使用第六公墓中西生命  紀念館，依前項收費標準  減收六千元。但未依本所  指定排序使用，而自行選  位者，選位費用依原收費  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  進館後，不得任意調  整位置，對原放置之骨灰  （骸）罐（罈）如欲作位置  調整或遷移至本鄉其他生  命紀念館，應重新依收費標  準繳費進館，原繳費用不予  扣除及退還，但同一生命紀  念館因民情風俗尊卑輩份  等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經  本所核准者，得調整塔位使  用人位置，每位收取手續費  　費新臺幣一千元，限直系  　血親。本所專案遷移本鄉  各生命紀念館者，得扣扺  原繳費用，不得退費。 | 一、酌修文字。  二、配合增加神主牌位區，增訂神主牌為納骨存放設施之一，修正白坑生命紀念館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 |
| 第十七條　生命紀念館內骨  灰（骸）罐（罈）、神主牌  　之安置，各樓均應按本所  各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  規定之排序使用，自行選  擇位置者，提高收費百分  之二十。 | 第十七條　生命紀念館內骨  灰（骸）罐（罈）之安置，  各樓均應按本所各生命紀  念館收費標準表規定之排  序使用，自行選擇位置  者，提高收費百分之二十。 | 一、酌修文字。  二、配合增加神主牌位區，增訂神主牌為納骨存放設施之一。 |
| 第二十一條 本鄉置公墓管  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  　項：  　一、墓園、生命紀念館及  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  　　　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生命紀念館之  清潔、美化、綠化等  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  地使用許可證」測定  墓基墓園正確位置及  　　　指導埋葬工作，並防  　　　防止申請使用者擅自  變更方向，超出使用  面積。  　四、依據本所核發「進館  許可證」，指導申請使  用者依照指定位置安  　　　置骨灰（骸）罐（罈）  　　　、神主牌等維護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生命紀  　　　念館內骨灰（骸）罐  　　　（罈）、神主牌等維護  　　　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  　　　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  　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  　人。 | 第二十一條 本鄉置公墓管  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  　項：  　一、墓園、生命紀念館及  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  　　　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生命紀念館之  清潔、美化、綠化等  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  地使用許可證」測定  墓基墓園正確位置及  　　　指導埋葬工作，並防  　　　防止申請使用者擅自  變更方向，超出使用  　　　面積。  　四、依據本所核發「進館  許可證」，指導申請使  用者依照指定位置安  　　　置骨灰（骸）罐（罈）  　　　等維護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生命紀  　　　念館內骨灰（骸）罐  　　　（罈）等維護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  　　　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  　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  人。 | 一、酌修文字。  二、配合增加神主牌位區，增訂神主牌為納骨存放設施之一。 |
| 第二十二條　公墓墓基、生  命紀念館應備簿冊，永久  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  別、籍貫及生死  年月日。  　　（四）墓主之主要家屬  或關係人之姓名  與死者之關係詳  細住址。（住址  　　　　　如有變更時應通  　　　　　知管理機關變更  　　　　　登記）。  　二、生命紀念館：  　　（一）骨罈、神主牌編  　　　　　號。  　　（二）進館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  　　　　　籍貫及生死年月  　　　　　日。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  或關係人之姓名  與死者之關係詳  細住址。（住址  　　　　　如有變更時應通  　　　　　知管理機關變更  　　　　　登記）。 | 第二十二條　公墓墓基、生  命 紀念館應備簿冊，永久  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  別、籍貫及生死  年月日。  　　（四）墓主之主要家屬  或關係人之姓名  與死者之關係詳  細住址。（住址  　　　　　如有變更時應通  　　　　　知管理機關變更  　　　　　登記）。  　二、生命紀念館：  　　（一）骨罈編號。  　　（二）進館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  　　　　 籍貫及生死年月  日。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  或關係人之姓名  與死者之關係詳  細住址。（住址  　　　　　如有變更時應通  　　　　　知管理機關變更  　　　　　登記）。 | 一、酌修文字。  二、配合增加神主牌位區，增訂神主牌為納骨存放設施之一。 |
|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  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  即通知營葬者或家屬逕行  整修。  　 公墓內之墳墓、生命  紀念館內之骨灰（骸）罐  （罈）、神主牌，因人力不  可抗力之因素致造成損害  　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  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  即通知營葬者或家屬逕行  整修。  　 公墓內之墳墓、生命  紀念館內之骨灰（骸）罐  （罈），因人力不可抗力之  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本所  不負賠償責任。 | 一、酌修文字。  二、配合增加神主牌位區，增訂神主牌為納骨存放設施之一。 |